

# 最新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大全9篇)

当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时，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想要达到的结果，并为之制定相应的计划。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一

1、以课文为有效载体，以训练学生的阅读能力为主线，阶段性地逐步提高学生语文学科的听、说、读、写四种能力，从而培养学生具有综合学习的意识和能力。

2、在继续训练并培养学生认读、感知能力的同时，侧重训练培养学生的理解能力和归纳能力，为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作好过渡和衔接。

3、充分考虑现代信息技术与语文课程的整合，将现代信息技术引入语文课程，为学生营造主动、自主、生动活泼的学习语文的环境。

4、进一步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使学生具有较强的语文应用能力和一定的审美能力、探究能力，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为终身学习和有个性的发展奠定基础。

5、认真搞好教学研究，争取在研究性学习、校本课程开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特色，从而不断提高教师的教科研水平。

6、细化、优化各项常规工作，发挥教研组每位教师的主观能动性，有序、有效、积极的开展各项语文教学活动。

7、注重骨干培养和带教工作，提升组员整体素质。进一步规范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以学校教学工作检查为契机，营造教研氛围。

8、继续强化协作精神，创建团结、和谐，充满创新与活力的优秀教研组，出色完成学校各项工作。

## （二）常规要求

### 第一、备课

为更好地发挥集体备课的作用，真正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整体提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集体备课制度。

1、教研组长组织组内教师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集体备课计划。

2、集体备课必须在个人钻研的基础上进行。在集体备课之前，个人必须先通览本单元（章、节）教材，按集体备课的要求考虑好自己的意见，再参加集体研究。在集体研究后，个人按课时编写教案。

### 第二、上课

严格执行教学目标，能放能收；注意语言表达的严谨、简明、连贯、得体，风格平和风趣，吸引学生注意。注意教法，以学生为主体，以大纲、考纲为本纲，不随意授课，传授知识准确，疑难问题注意研究讨论，务求培养学生的严谨治学态度。

注意差生的教育，管理好课堂教学秩序，能够个别提醒指导；不辱骂、体罚、恐吓学生，也不放任自流。每天要有少量作业，每周检查作业不少于2次。课堂结构严谨，有头有尾；授课课型明确，讲授课、讨论课、活动课、写作课区别分明。

### 第三、教学进度与教材使用

本学期起，初一、初二年级除完成教学进度规定的任务之外，充分阅读“语文读本”。本学期初一、初二的课本教学严格依照教材编排的体例，落实大纲目标和考纲具体考点。初三年级要认真积极地做好中考复习冲刺阶段的工作，科学地、有序地安排好各个环节；复习中力求做到：强化针对性，提高实效性；认真分析每次考试结果，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扬长补短，争取在中考中考出好的成绩。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二

根据\_\_市委《关于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办发〔\_\_〕7号)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_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节约用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文明节俭”为导向，以推行火葬、改革土葬、整治乱埋乱葬为抓手，着力推进殡葬改革法制化、殡葬管理规范化和殡葬习俗文明化，为打造“湘北第一镇、美丽羊楼司”，加快推动羊楼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 二、基本目标

(一)倡导丧事简办。\_\_年所有村(社区)全部建立“一会”(红白理事会)“一约”(婚丧喜庆公约)，特别是将殡葬事宜纳入村规民约，实现丧事简办全覆盖。各村(社区)红白理事会有人管事、有章理事、规范办事，积极发挥作用。

(二)提升火化率。全镇在编工作人员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一律实行火化，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人员、企业职工、居民和村(社区)工作人员去世后逐步推行火化，农村村

民去世后提倡火化。

(三)加快公墓建设。我镇计划20\_\_年，在中洲、尖山、梧桐铺3个社区率先建成3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到2022年底实现建制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60%的目标。

(四)遏制乱埋乱葬和违规治丧。镇域内“三沿六区”的活人墓、豪华墓一律拆除，集镇区域临街搭棚治丧、乱埋乱葬基本杜绝。

(五)倡导节地生态安葬。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积极推行树葬、草葬、花葬、撒散、深埋、小型墓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 三、主要任务

#### (一)积极推行火化

1. 全镇在编工作人员和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后一律火化。自20\_\_年元月1日起，上述人员去世后一律到殡仪馆实行火化，骨灰原则上安葬在公墓山，死者直系亲属凭民政部门开具的《火化证明》，依据相关政策领取丧葬费、抚恤费。无《火化证明》或造假领取了丧葬费、抚恤费的，追究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拒不实行火化、违规治丧、乱埋乱葬的，由镇纪委监委严格追究死者所在单位(村居、镇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和死者直系亲属的责任。

2. 参加城镇养老保险人员、企业职工、城镇居民及村(社区)干部去世后逐步推行火化，农村村民去世后提倡火化。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要积极引导、动员辖区居民实行火化。暂没有实行火化的村(社区)，要严格限制墓葬用地面积。辖区居民去世后，遗体原则上集中安葬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大力倡导绿色、环保、生态安葬。

## (二)着力整治乱埋乱葬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村(社区)要开展大墓、豪华墓、活人墓综合整治，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基础上，对“三沿六区”(铁路沿线、公路沿线、河道沿岸和城镇规划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境内的大墓(骨灰入土安葬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遗体入土安葬的占地面积单人墓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超过6平方米的墓位)、豪华墓(墓主体及周围修建装饰物的墓位)、活人墓(为健在的人修建的墓位)，采取植树遮蔽一批、生态改造一批、搬迁拆除一批等方式进行整治。由镇政府发出通知书，责令限期20\_\_年12月底前拆除辖区的大墓、豪华墓及无名无主墓，能够搬迁的，搬迁至公墓集中安葬或就地深埋不留坟头;不能搬迁的，要缩小硬化面积，拆除墓主体及周围的装饰物，进行覆土、植树、绿化。对逾期抗拒不拆除清理的，将报市殡葬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进行拆除;对涉及到党员干部违纪违规的，要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应的纪律责任;对发生阻碍执法、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由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理。

## (三)严厉打击违规治丧

1. 自\_\_年12月1日起，各村(社区)要引导辖区内居民在指定场所治丧，严禁乱搭灵棚治丧，设置拱门，悬挂气球，使用高音设备，乱放烟花鞭炮，沿街游丧、吹奏哀乐、抛撒纸钱等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行为。

2. 加强殡葬执法监控，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发现违规殡葬行为一律严肃处理。对应火化未火化、骨灰装棺再葬、违规搭棚治丧、乱埋乱葬、建造豪华墓活人墓等违规殡葬行为，由镇党委、政府牵头，各村(社区)及民政、城管、公安、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采取行政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对违规的典型案件在全镇进行通报曝光。对在殡葬改革中发生阻碍执法、寻衅滋事的

违法行为，由派出所依法进行处理。

#### (四) 推进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1.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由建制村(或多个建制村联名)提出申请，经镇民政办审查，报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市直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报民政局审批。根据市文件：发改、自然资源、林业、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市范围内的各项手续办理实行特事特办，所有行政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实行全免。对涉及省、\_\_市报批的事项，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办理。
2. 公墓建设规模及标准：每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山规划用地不超过50亩，应选址在荒山脊地，能满足本村村民30年的使用需求。公墓区要合理规划，建设绿地、标识、道路及停车场等设施。墓穴占地面积标准为：安葬单人遗体墓穴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不得超过6平方米，安葬2人以下骨灰墓穴不得超过1平方米，墓碑出土高度不超过米、面积不超过平方米。
3.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费用由镇、村(社区)两级统筹解决。市民政局协助建设单位向上级民政部门争取项目资金。
4. 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行奖补。对按标准建成的公墓山(立项、环评、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验收达标者)，由民政局向财政局申报奖补经费，给予每个公墓10万元奖补。

#### (五) 落实殡葬惠民政策

根据\_\_省民政厅、\_\_省财政厅《关于免去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湘民发〔\_\_〕58号)文件精神，对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和节地生态安葬给予减免或奖补。其费用由市财政预算安排，按季度据实结算。

1. 免除特殊群体基本丧葬费。具有我市户籍，去世后实行火化，未享受国家或单位丧葬补助的城乡低保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上述经民政等相关部门按申报审批程序核准的对象在市殡仪馆办理丧事，免除遗体接运专用车、遗体存放冷藏柜、遗体火化、普通卫生纸棺和普通骨灰盒五项基本费用。

2. 对普通群众自愿火化的实行奖励。我市城乡居民(享有丧葬补贴的人员和五保对象除外)在市殡仪馆自愿实行火化的，每例奖励其家属3000元。

3. 节地生态安葬奖励。我市城乡居民去世火化后，在本市范围内实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每例奖励其家属3000元(享有丧葬补贴的公职人员及五保对象除外)。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范围是：  
(1) 不保留骨灰，在规定区域内将骨灰撒入江河、抛撒形式安葬。  
(2) 骨灰植树(花、草等)安葬，在农村公益性公墓内以植树、植花、植草等形式，使用可降解容器或直接将骨灰葬于土中，不留坟头、不设墓碑。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具体实施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

成立羊楼司镇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李华任组长，高国保、庞支农、钟三军、王生云、李艳、张正常任副组长，方云辉、潘骀、张永新、陶自辉、周利军、艾汪泉、邹发斌、谈红光、钟国安、沈七文、舒澄斌、夏鹏、李理、沈正文等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方云辉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镇民政办。各村(社区)支部书记为直接责任人，每个村(社区)配备一名殡

葬工作联络员，要克服畏难情绪，担当实干，打好、打赢殡葬改革的攻坚战。

(二)明确职责，合力攻坚。民政办要牵头做好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指导各单位做好自查排查等工作；财政所要加强对全镇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和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的经费保障；社保站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火化的对象，相关补助、补贴等一律快速发放到位；对该火化而不火化的，相关补助、补贴等一律不予发放，决不允许出现“钱要拿，政策就不执行”的现象；城管队要对当街治丧、社区治丧、占道治丧，高音奏乐、抬棺游街、抛撒纸钱、燃放鞭炮，以及石雕墓碑乱摆乱放等破坏集镇形象的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露头就打、及时处置；派出所、三中队要快速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司法所要及时处置治丧矛盾纠纷；国土所要加强对非法占地建造坟墓行为的检查和查处；林业站要加强对非法占用林地建造坟墓，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检查和查处；安监环保站要加强殡葬领域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管；建管站要加强殡葬领域设施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卫计办要规范和查处医疗机构关于遗体等方面非法开展殡仪服务等行为；市场监管所要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炒买炒卖、虚假宣传、无照经营丧葬用品、提供殡仪服务，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等违法行为；水管站要加强饮用水源、河道、山塘、水库周边违规建坟行为的检查和查处。龙窖山风景名胜管理处要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龙窖山风景名胜区内在殡葬改革中的违法违规行，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各(社区)要组织弘扬孝道、传承孝道，营造厚养薄葬的新风。

(三)综合施策，确保效果。要综合运用政策宣传、思想教育、村规民约、矛盾调处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各类组织作用，加强自我管理，合力做好整治工作。积极发挥殡葬行业主体作用，围绕重点整治问题，推动做好自查整改，制定服务标准



和信息披露等制度，完善自律惩戒机制，形成依法依规监管与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局面。

(四)标本兼治，落实整改。要围绕殡葬改革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持续抓好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要加强属地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要大力推进火化和节地生态安葬，提高火化率，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鼓励引导群众采取不占地或少占地、不搞水泥石材固化硬化的安葬方式。要制定本地殡葬事业发展规划，把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完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合理布局建设集中治丧场所和农村公益性公墓等殡葬设施，规范集中治丧和进公墓安葬。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建立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丧事报告、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党员干部在办理丧事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五)宣传造势，浓厚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殡葬改革工作政策宣传、解读及舆论引导，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所有村(社区)要将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纳入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要制定具体的操办章程，明确操办标准和要求、违约责任和奖惩措施，切实做到家喻户晓。要大力宣传殡葬改革先进典型，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用典型案例教育警示干部群众，引导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为专项整治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三

从20\_\_年1月1日起。

### 二、实施内容及对象范围

我县31个城镇社区居委会管辖的户籍居民死亡后一律实行火化。具体范围为：\_\_镇的\_\_社区、朝阳社区、\_\_社区、\_\_社

区、\_\_社区、爱莲社区、\_\_社区、储能社区和东泉社区居委会;\_\_镇的文昌阁社区、\_\_社区和永丰社区居委会;泉水镇的泉水社区居委会;暖水镇的暖水社区、田庄社区居委会;\_\_镇的\_\_社区居委会;三江口瑶族镇的三江口社区居委会;热水镇的汤河社区居委会;集益乡的集龙社区、益将社区居委会;井坡镇的井坡社区居委会;马桥镇的马桥社区、外沙社区居委会;南洞乡的南洞社区居委会;濠头乡的濠头社区居委会;延寿瑶族乡的延寿社区、小垣社区居委会;文明瑶族乡的文明社区、盈洞社区和岭秀社区居委会;\_\_经济开发区的开发区社区居委会。

### 三、奖罚措施

1. 免费接运。在县域内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实行免费。超出县域内按物价核定价格收费。
2. 免费存放。遗体三日内(含三日)冷藏存放实行免费。超出三日的按物价核定价格收费。
3. 免费火化。选择平板炉火化的实行免费。选择拣骨炉火化的实行价格补差。

#### (二) 处罚措施。

1. 按照《\_\_县委办公室\_\_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汝办发〔\_\_〕5号)、《\_\_县委办公室\_\_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_\_县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殡葬管理规定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汝办发〔\_\_〕3号)文件要求,党员干部要带头推进殡葬改革,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尚。党员干部对直系亲属中有不良治丧行为的,要及时予以劝阻,不得听之任之甚至纵容包庇。国家工作人员及相关单位违反殡葬管理相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2. 城镇社区居民死亡后要坚决实行火化。对拒不执行火化规定的，由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费用由丧属负担。

#### 四、工作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_\_年10月1日至\_\_年10月31)。各乡镇要组织各社区对辖区内户籍人口进行梳理，建立户籍人口台账，全面掌握辖区内城镇社区人口情况。各单位要对本单位挂靠户籍人口进行梳理，建立户籍人口台账，全面掌握挂靠户籍人口情况。

(二) 宣传发动阶段(\_\_年11月1日至\_\_年12月31日)。各乡镇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张贴宣传画册、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等形式，深入宣传殡葬改革政策，确保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乡镇各单位特别要对管辖户籍或者挂靠户籍中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将宣传资料发放到户、殡葬政策宣讲到人，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 执行落实阶段(20\_\_年1月1日起)。20\_\_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四

### 一、改制组织机构

改制领导小组

组长：

改制工作小组

组长：

## 二、改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 1、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 2、从严要求，规范运作；
- 3、统一管理，分工负责；
- 4、相对集中，便于协调；
- 5、优化结构，适应发展。

## 三、改制工作计划

- 1、开发公司内部资源能力分析，外部环境分析，开发公司发展模式与战略目标设计。纵横项目组6月21日前完成。
- 2、公交房地产开发公司名称预登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6月30日前完成。
- 3、北京公交房地产开发公司组织结构设计，提出组织结构调整方案，明确各部门岗位和部门职责，关键业务流程与权责关系，起草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纵横项目组7月4日前完成。
- 4、制定各岗位说明书、招聘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薪酬方案、职业生涯管理办法、人力资源规划方法。纵横项目组7月25日前完成。培训辅导7月30日完成。
- 5、开发公司清产核资，提出基建开发处资产、负债、人员剥离方案，报总公司审批。7月30日前完成。
- 6、开发公司提出人员调整方案及相关的费用安排，经律师审核后，报公交总公司审核批复。8月20日前完成。

1才竞争机制，择优聘用；取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国家干部身份，打破不同所有制职工的身份界限，统称公司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完善公司与员工双向选择制度，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形成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工机制落实人员调整方案。9月15日前完成。

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按照北京市和国家有关支持国有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在剥离非经营性资产，提足欠国家、欠职工和潜亏以及预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安置、培训及离退休人员福利、医疗等费用后，核实确定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持有的国有资产权益，资产处置方案报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批复后，报财政局确认。8月25日前完成。

人民币。初步考虑由3-5家投资主体进行投资，公交总公司系统内由巴士股份控股。总公司系统之外的其它出资人可选择市场上较为著名的房地产开发或中介顾问公司，以便从他们那里可以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理念和项目运作经验。9月1日前完成。

10、开发公司召开发起人创立大会，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确定股东代表，确定投资比例。9月15日前完成。

会选举董事长，董事会根据董事长提名任命总经理。律师作出法律认证后，讨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到工商局办理公司设立注册登记手续，注销原法人资格，领取新法人营业执照，新公司成立。10月1日前完成。

岗定编定员。10月15日前完成。

13、完善相关管理制度。11月30日前完成。

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健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内部成本核算与控制体系，发挥会计核算、监督和决策

的作用。

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

#### 四、改制工作安排一览表

附：改制申请报告的内容包括：

##### 1、改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成立时间、现有机构设置、在册职工人数、企业经营范围等

（2）截至目前企业的经营简况。包括：营业额、利税额、市场占有率

##### 2、拟改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包括：机构设置、职工人数（含离退休职工）、经营范围等

##### 3、改制方案的基本情况

（1）企业改制的性质及定位（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名称

（3）公司股本总额、股权结构、股份比例、股东出资方式

（4）其他发起人情况简介

（5）公司设置三年内资产积累及利润的预测

##### 4、改制工作组织

（1）设置专职领导小组

## (2) 改制的时间及进度安排

公交房地产开发公司改制工作小组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五

根据《\_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知》(粤发[20xx]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_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社会功能为依据，突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逐步建立公益目标明确、布局结构合理、投入机制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微观运行高效、监管制度健全的现代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制，促进我市社会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根据现有事业单位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将其划分为行政类、公益类和经营类三个类别。公益类事业单位再划分为三个小类别，即公益一类、二类、三类。

1、行政类事业单位：指依据法律法规授权，按规定程序批准设立，履行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部门自行委托事业单位承担行政职能的不作为依据。

行政类事业单位改革的方向是：职能归位、调整机构。即对获批准的行政类事业单位予以保留，将其经营服务性职能剥离，并交由其他机构、社会组织；对编制数少于6名的行政类事业单位，将行政职能回归行政部门，机构与相关事业单位

进行资源整合。对申报未获批准单位，则根据其社会功能划定相应的公益类别。

根据省编制部门的审批程序规定，行政类事业单位审批权限上收到省，并由省按程序报中央编办。在分类时，市编制部门将对现有事业单位进行清理和调整，对拟定为行政类的事业单位要求申报部门和单位列出法律法规授权依据，并依照省的规范格式和要求汇总，按机构编制审批程序报批。改革后，除法律法规授权外，不再批准设立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2、公益类事业单位：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和为国家机关行使职能提供保障的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等不同情况，这类单位具体划分为三个类别。

(1)公益一类：指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经济社会秩序和公民基本权利、政府必须予以保障、不能或不宜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以及只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这类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由政府确立并严格监管，不得从事任何的经营性活动。单位的机构编制要严格管理，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保证，履行责任依法取得的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包括：党校(行政学院)，基础性或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军队退役人员服务管理机构，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政府资金和项目管理机构，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残障康复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人事、教育考试机构，承担义务教育的少年体校，公益性宣教、咨询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彩票管理事务机构，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文献情报、档案馆，地方志编纂机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科技馆，土地储备、土地整理机构，地震、气象、环境等监测预报机



构，基础测绘和地质调查机构，离退休(老龄)服务机构，应急救援机构，战略物资储备机构，强制性检验检疫机构，完全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信息机构、基础或公共科研任务的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教育助学机构等。

(2) 公益二类：指面向全社会提供涉及人民群众普遍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公益服务，政府予以支持，可部分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以及主要为政府履行职能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这类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确定的公益目标和相关标准开展活动，在确保实现公益目标的前提下，可依法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提供公益服务依法取得的行政性事业性收费，要按规定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依法取得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公益事业发展，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具体包括：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政府举办的示范性幼儿园，基础应用科研院所，一般性技术推广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对外交流促进机构，职业病疗养机构，运动项目管理机构，体育训练基地，公共体育场馆等。

(3) 公益三类：指从事的业务活动具有一定公益属性，但社会化程度较高，与市场接轨能力较强，可基本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这类事业单位自主开展公益服务和相关经营活动，受政府委托承担有关公益任务的，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相应支持。具备转企条件的逐步转为企业。具体包括：职业培训、非学历教育，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一般性疗养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一般性评鉴机构，非强制性检验检疫机构等。

公益性是事业单位的根本属性，在分类改革中要进一步清理整顿事业单位，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完善公益类事业单位布局结构。一是改革要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进行。对实行大部制进行整合的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要统筹考虑，优化

业务流程，进行结构调整，整合重组；对工作任务相同、相近或在一个区域内重复设置的，要打破条块、部门界限进行重组；对设置过于零散、规模过小、服务对象单一但仍有社会需求的，要予以合并；对公益服务任务萎缩，工作量严重不饱和或工作任务已完成的，要予以整合或撤销。二是改革要充分体现区域覆盖，资源整合。对检验检测，要打破部门壁垒，按照优化、效能的原则，整合技术设备、技术手段相同或相近的检测、检验机构，以及同在一地、任务不饱满的同类检测、检验机构。解决政府重复投入、检测资源浪费问题，全面提升公共检测能力与水平。对信息机构，要结合电子政务建设，以职能转变促进政府管理创新，推进信息机构的分类调整和资源整合。部分公共管理职能重的部门可依托信息机构建立完善政府决策咨询机制与平台，促进公众与政府的良性互动。对投诉机构，要整合资源，建立完善统一的投诉受理平台，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监督和资源共享，实现一个电话受理，一个窗口对外，方便群众投诉。三是对混合型事业单位，即：兼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类别属性的事业单位和其它目前难以确定类别的事业单位，应对其职能进行剥离、调整后再确定类别；对由多个不同类别属性的所属单位组成的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确定各个单位的不同类别；对职能混合不宜进行剥离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类别。

3、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指从事生产经营服务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已经实现或经过调整后可以实现由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的改革方向是：对完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转企；对部分既开展经营活动又从事公益服务的，视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对无市场前景、转企成本过高或转企后难以生存的，予以撤销。今后不再批准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目前仍列为事业单位管理但不应列入事业单位的行业学会、

学术联谊、咨询经纪、鉴定评估、公正、认证等机构以及承担非强制性技术检验、检测的事业单位，要转为民间性社团或社会中介组织，依法独立开展活动。具体包括：开发应用型科研机构，工程勘察设计机构，宾馆、招待所，经营性体育场馆等。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六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_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依规依法问责追责。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

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

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

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



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七

本年度为保证我院医疗质量，提高医疗水\*，加强医务人员职业素质，规范医疗行为，医疗质量。

（1）系统地制定有关医疗质量的标准、制度并监督各科室认真执行。

（2）监督并执行国家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

（3）及时对医院的医疗质量问题进行讨论、分析，总结经验

教训，制定改进建议与措施。

(1) 在院长、主管院长的领导下负责我院医疗质量监控工作计划和日常工作。

(2) 完成医疗服务质量的日常监控，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临床一线监督医务人员各项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诊疗规范、常规执行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医疗质量的提高。

(3) 定期组织会议收集科室主任和质控小组反映的医疗质量问题，协调各科室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八

\_\_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必须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是未来三年落实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体系和顶层设计的具体施工图，是可衡量、可考核、可检验、要办事的。做好这项工作，对做强做优做大国有经济，增强国有企业活力、提高效率，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目标要求

通过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在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取得明显成效，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上取得明显成效，在提高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上取得明显成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一) 国有企业要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国有企业首先必须发挥经济功能，创造市场价值，更好为党和人民服务。要加强党的领导，落实董事会职权，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

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 国有企业要在创新引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创新决定命运，硬实力畅通大循环。要以创新为突破口，进行大胆充分的激励，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端人才引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有更大作为。

(三) 国有企业要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上发挥引领作用。国有企业要对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发挥带动作用 and 重要影响力。根据不同行业集中度要求，推动形成比较好的市场结构。国企民企要相互配合，推进兼并重组和战略性组合。中央企业要坚决压缩管理层级，防控好各类风险。

(四) 国有企业要在保障社会民生和应对重大挑战等方面发挥特殊保障作用。要推动国有资本在提供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建设和公益性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发挥更大作用，做好制度安排。对国有企业承担公益类业务，要进行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惯例的补贴体现。

(五) 国有企业要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方面发挥基础性作用。要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让国有企业真正起到抵御宏观风险的托底作用。

### 三、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八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形成科学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二是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主责主业，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四是要激发国有企业的活力，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也由此提高效率。

五是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着力从监管理念、监管重点、监管方式、监管导向等多方位实现转变，进一步提高国资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六是推动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强化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七是推动一系列国企改革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八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 四、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结合“十四五”规划的编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的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第一，推动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做到国有资本有进有退。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就是促使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应急能力建设、公益性的行业领域集中，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对于需要进的领域，我们以做强做优做精为明确的目标，支持相关的企业进行并购和专业化整合，充分发挥龙头作用，配置相应的资源，提高他们的效率，也提高他们整体竞争力。在退的方面，对那些不具备竞争力的非主营业务和不良资产坚决退出。

第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主要是推动国有企业在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环节和中高端领域进行布局。同时也要鼓励国有企业加强与民营企业、科研院所、地方国有企业进行合作，形成龙头企业发

挥重要作用，其他企业有效互动的新型产业生态体系，同时，我们也要构建新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机制，在产业链、供应链整个领域探索新的有效的金融运行模式，提升产融结合的效果。

第三，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围绕京津冀协调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推动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建立央地合作的良好机制，也充分运用好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和资源禀赋，推动区域发展向更高的水平迈进。

## 改革办职责 工作计划要点篇九

高中音乐新课程的教学在经历数年之后，《音乐鉴赏》模块的教学已经基本成熟，并已形成以研究性学习、合作学习、探究性学习等为特点的教学模式。但《音乐与戏剧》、《音乐与舞蹈》、《演奏》、《创作》、《歌唱》等五个模块开设极少。为提高高中教学模块的开课率□20xx年我学科将把教研的重点转向了这五个模块的教学研究。

为巩固中小学音乐新课程改革的成果，进一步开拓音乐课程改革的领域，以音乐课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教师遇到的困惑为研究对象，努力帮助基层音乐教师解决实际问题，全面提高音乐教学的质量□20xx年音乐学科将深入教学一线，开展“送教上门”、“送培到门”等活动，与教师们共同探讨、研究和解答新课程实施至今依然存在的疑惑，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做到在中收获，校正中前行。

在新一轮音乐课改中，教师们比较困惑的是如何进行有效的唱歌课教学、如何使学生通过课堂乐器的学习、演奏，有效参与音乐活动等此类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针对老师们的困惑，计划由我学科牵头组织部分市进行此类课题研究，申报省级课题。

教研员是音乐教师的专业“引领人”，为提高各级音乐教研员的教科研能力，使他们更好服务一线教师□20xx年我学科计划开展教研员培训活动，计划培训到县、区及音乐专职音乐教研员。

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建立5-10个“音乐名师工作室”，通过帮、带、扶等措施、通过公开课、论文撰写、网络教研等活动，培养、打造一批名师，推动地方教研工作的开展。

3月，组织部分市开展音乐学科课题选题研讨会

4月，全省音乐教研员培训会

5月，省“音乐名师工作室”挂牌仪式。

7月，全省普通高中教学模块培训及研讨会

9月，开展2-3个市“送教上门”活动